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 60561288

传真 (Fax): (021) 60561299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公司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0
七、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11
第三部分 结 论.....	14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

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万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YINGKE LAW FIRM

LAW FIRM
(上海)

YINGKE LAW FIR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是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34646。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50944W；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辉；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50 号 3 号楼 506 室；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设立、正常经营、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3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2 名。

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永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永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王永东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主办券商开户。

2、徐立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立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徐立猛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主办券商开户。

除前述新增投资者外，本次发行的另一发行对象王辉系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册股东，同时王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王辉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王辉不通过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共 1 名公司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所律师认为，王辉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属于《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

细则》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前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针对《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辉、董事王永东、董事徐立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故，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

针对《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王辉为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关联股东；

(2) 顾德鱼、李松、梁捷、王莉、蔡小芳、张久庆与王辉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140,000 股份，故，顾德鱼、李松、梁捷、王莉、蔡小芳、张久庆与王辉构成关联方；

故，顾德鱼、李松、梁捷、王莉、蔡小芳、张久庆与王辉 7 名股东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除去前 7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2.80%），剩余股数为 1,860,000 股的持股股东全票通过以上两项议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此，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联董事、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总股本为 5,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每股收益为 0.49 元；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5,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 辉	20.00	1.54	30.80	货币
2	王永东	2.50	1.54	3.85	货币
3	徐立猛	2.50	1.54	3.85	货币
合计	—	25.00	—	38.50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

人民币 38.50 万元，其中，王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8,000.00 元，王永东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8,500.00 元，徐立猛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8,5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制定《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对发行数量及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期限、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作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主要对股份认购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双方的声明和承诺、协议的终止、保密与信息披露、协议的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

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5), 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 在册股东王辉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股东王辉不通过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登记日除王辉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 则应在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即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点之前, 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股权登记日除王辉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即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点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点之前, 除王辉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股东王辉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承诺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不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 并同意由公司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上述新增股份。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东顾德鱼、黄剑、李强、朱敏、孙丽、陈晓虎、吴红梅、韩忠、朱

莉、张鹏、马荣国、许波静、张学峰、孙怡心、张志华、陆善兵、程兰松、谢仄平、李松、张军、蔡小芳、王莉、梁金凯、阚世伟、成德正、沈伟、梁捷、陈铭辉、朱屹、严路易、吴晶、尚金辉、张久庆、龚金国、俞志明等 35 人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由公司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上述新增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本次认购中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如下：

“发行对象与公司约定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股票发行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业务细则》、《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公司承诺将继续依法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业务规则》、《监管办法》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确认其认购公司股票发行所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认购股份均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管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已经明确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对赌”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业务细则》、《指南》及《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已经按照发行价格和缴款期限缴付了足额的认购款项，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重大法律瑕疵，亦不存在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其他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细则》、《业务规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 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信息。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细则》、《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还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律师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士军

程青松

2018 年 4 月 27 日